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新兴县创文市政公共设施城东区（广兴大道东以北）修缮项目

采购编号：445321-2021-01709

采购人：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委托单位（甲方）：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乙方）：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新兴县创文市政公共设施城东区（广兴大道东以北）修缮项目（采购编号：445321-2021-01709）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445321-2021-01709

2.项目名称：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新兴县创文市政公共设施城东区（广兴大道东以北）修缮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029042.14 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6.组织评审工作；
- 7.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8.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9.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 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 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4.甲方应对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进行审定。
-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6.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7.委托乙方按照相关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8.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9.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1.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13.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4.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乙方应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4.向甲方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 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 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6.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7.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 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8.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9.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0.在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成交）公告。
- 11.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
- 12.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 13.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4.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5.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公章)

地 址：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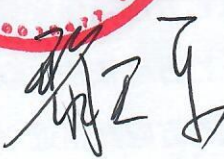
电 话： 0766-2873889

日 期：

乙方：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 55 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 27 幢 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 0766-2888293

日 期：